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1、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群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7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2%，成交成本金额 4.29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加连的一致行动人林骏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84,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4%，成交成本金额 100.78 万元。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加连的一致行动人林童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87,74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29%，成交成本金额 651.95 万元。

□ 增持计划的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新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为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及管理层将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一、公司专注主业，发挥经营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

企业。随着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以及“通过绿色包装实施绿色物流”方针的继续实施，纸包装及其相关产业能够再循环利用、对环境轻污染等优点，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集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完整产业链于一体，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具有先进工艺和装备、属地供销区域内产品需求旺盛等多个环节优势，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因此，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 二、公司重视投资者交流及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帮助投资者对于公司情况的了解。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20,040.0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 31.15%，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等回报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股份主体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

- 1、增持主体林启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增持主体林骏先生和林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加连先生的儿子，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林启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655,517股，占公司的总股本20.19%。
-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林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林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600股占公司的总股本0.15%，林加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770,343股，占公司的总股本13.46%。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林加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91,943股，占公司的总股本13.61%。

## 五、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增持主体首次增持

1、林启群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7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02%，成交成本金额4.29万元。

2、林骏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4,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4%，成交成本金额100.78万元。

3、林童先生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87,740股，占公司股份的0.29%，成交成本金额651.95万元。

###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 1、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本次增持前林启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655,517股，占公司的总股本20.19%。

（2）本次增持前林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林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600股占公司的总股本0.15%，林加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770,343股，占公司的总股本13.46%。本次增持前林加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91,943股，占公司的总股本13.61%。

#### 2、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启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663,217股，占公司的总股本20.19%。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加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63,683股，占公司的总股本13.94%。

### （三）增持主体提出的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新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配合、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